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资助〔2017〕2号

---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激励我校本专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07〕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17号）文件要求，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7年6月30日

# 华东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07〕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1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 二、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表现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

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符合《教财厅函〔2010〕16 号》通知要求）。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五）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六）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获得，原则上不可和社会奖学金同时获得。

### **三、名额分配办法**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奖学金名额按实体单位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 **四、申请、审批程序**

#### **（一）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以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详述申请理由。

#### **（二）单位评选推荐**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申请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在本单位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在评选时应该根据上述申请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被推荐学生为特别优秀的学生。要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 （三）全校公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系评选、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复核，在网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 （四）学校批准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经过公示的名单整理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批，经审批通过的学生作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 五、奖金发放

学校收到教育部关于国家奖学金的拨款后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本办法于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